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30-1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1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91	奥迪威	2021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及《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52.87万元,比上年同期25,136.50万元增长33.48%;实现利润总额4,244.03万元,比上年同期520.21万元增长715.83%;实现净利润3,803.00万元,比上年同期536.17万元增长609.2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3.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1.11 万元增长 577.9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01.99 万元减少 32.60%。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经编制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股东，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准确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一)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四)、(八)至(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9:30-16: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2. 董事会秘书：梁美怡
3. 联系电话：020-84802041-8868
4. 传真：020-84665207
5. 电子邮件：liangmeiyi@audiowell.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